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剑泉、周躬銮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丰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清拆清运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__3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144.769400	清拆清运	该项目为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2024.01.01
2	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83.300000	清拆清运	总投资估算 98 万元，暂定中标价:83.3 万元。			2023.08.01

3	轨道 20 号线 二期房屋征收 项目拆除工程 (小型工程)	45.957516	清拆清运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项目拆除内容主要包括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承包内容以测绘机构提供的最终版测绘报告为准。	2024.09.30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类似清拆清运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__2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4 年度燕罗 街道执法类清 拆工程	144.7694	清拆清运	该项目为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2024.01.01
2	轨道 20 号线 二期房屋征收 项目拆除工程 (小型工程)	45.957516	清拆清运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项目拆除内容主要包括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承包内容以测绘机构提供的最终版测绘报告为准。	2024.09.30

三、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s://zjj.sz.gov.cn/jzxypj/web/default.jsp>) 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 (截图时间应体现在发布公告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获得时间
1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C	2025 年 12 月
2	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	2025 年 12 月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3、各投标人须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入围和定标的参考。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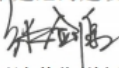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 1 号 4B 栋 A901

邮政编码：518104 公司总部电话：15814401029 传真：/

日期：2026 年 3 月 06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3 月 0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3 月 06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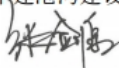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规〔2024〕8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

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公司总部电话：15814401029 传真：7

日 期：2026年3月06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 1 号 AB 栋 A901

邮政编码: 518104 公司总部电话: 15814401029 传真: /

日期: 2026 年 3 月 06 日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同富工业区滨海路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邮政编码：51812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302223 传真：/

日期：2026 年 3 月 06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新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及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3 月 0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3 月 06 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规〔2024〕8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

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同富工业区滨海路深圳

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邮政编码：51812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302223 传真：/

日期：2026 年 3 月 06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同富工业区滨海路深圳市鲲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

邮政编码: 51812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84302223 传真: /

日期: 2026 年 3 月 06 日

1、企业业绩

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清拆清运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__3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144.769400	清拆 清运	该项目为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2024.01.01
2	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83.300000	清拆 清运	总投资估算 98 万元，暂定中标价:83.3 万元。	2023.08.01
3	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45.957516	清拆 清运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项目拆除内容主要包括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承包内容以测绘机构提供的最终版测绘报告为准。	2024.09.30

1、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3月4日 星期一 阴 17-2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8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
公示时间:	2023-12-08 12:58至2023-12-13 12:5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丰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620163690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丰

本工程于 2023-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2



查验码: 87894438376688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深圳市燕罗街道环盛路1号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联系人: 张剑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为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涉及燕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工作的零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对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暂定 144.769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合同造价	144.769400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	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中标金额	144.769400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剑泉 13823200616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承包范围：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建设单位意见		履约评价为优秀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8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3-07-2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85

工程编号：XX20230718006
工程名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2023-07-24 14:20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83.3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	
2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新成创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718006

标段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3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180 天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7-28

防伪码: 12892586528211309524230728093207415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工程编号: XX2023071800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98 万元, 暂定中标价: 83.3 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 2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 3%, 结算价 2 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 14.72%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8月 1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1月 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54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48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地点	沙井街道		
施工时间	2023.08.01	完工时间	2023.12.30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合同造价	829733.44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主要工程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圆满完成清拆工作，我办建议将涉及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的零星工程项目统一打包立项，项目名称拟定为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竣工检查时间	2023.12.30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中建港湾	张建中	
	深圳承远	陈	

项目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 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XX20230718006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电话	张剑泉13823200616
中标金额	83.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投资估算98万元，暂定中标价：83.3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2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3%，结算价2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14.72%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体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4-09-19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444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0906001		
项目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19 15:08:18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5.957516	60天

投标单位信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906001

标段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95751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9-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92659922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宝福（土整）〔2024〕第 026 号
资金来源	项目征地拆迁经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项目拆除内容主要包括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1.6万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承包内容以测绘机构提供的最终版测绘报告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拆除工程范围包括拆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1.6万平方米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受征拆谈判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拆除范围变化或者项目取消的可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承包人施工进场等工作需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后才能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元（小写：¥459575.1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伍分元（小写：¥11965.15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核造价书（招标控制价）■合同中的单价以预算审核造价书（招标控制价）中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10%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9046036

开 户 名 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土整)

合同经办人: 任沛强

合同复核人: 黄似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针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等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目标

-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事故;
- 2、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全、健康、环境责任事故;
- 3、不发生任何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周边建筑物受损、市政管网破损等事件。
- 4、隐患整改率 100%。

(二)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的资质应真实、合法、有效;有关设备安全、质量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在从事本项目相关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and 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变更时,以新版本为准。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程和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本合同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47-2016》、《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宝安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规、规范、规章制度以及拆迁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乙方用于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包括日检、周检、月检、拆迁施工前安全检查、开工、复工前安全检查等，以及甲方要求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8、乙方施工前应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人员熟悉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要求，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措施的检查及落实工作。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例会，分析和解决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并每周向甲方汇报安全施工情况。

10、乙方要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对施工作业生产过程进行危险源的辨识与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提出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从事各项施工作业之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具体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11、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对现场进行实际检测，摸清地下管线的管位和走向。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地下管线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3、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乙方拆迁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 事故处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执行甲方的事故事件报送要求。甲乙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或视频影像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统计上报，并协助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3、涉及甲乙双方的事故，按照事故处理权限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主要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甲乙双方备案。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处罚：按照拆迁施工合同及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本协议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主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六、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张泉']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0日

发出日期：2025年4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包括建筑拆除、垃圾、建筑废弃物清运等	工程造价(万元)	45.957516
结构类型	小型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CC20240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包括建筑拆除、垃圾、建筑废弃物清运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总监:  注册号44033707 有效期2026.04.26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442016201636902 2025年4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项目负责人业绩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类似清拆清运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144.7694	清拆清运	该项目为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2024.01.01
2	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45.957516	清拆清运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项目拆除内容主要包括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承包内容以测绘机构提供的最终版测绘报告为准。	2024.09.30

1、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3月4日 星期一 阴 17-2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8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
公示时间:	2023-12-08 12:58至2023-12-13 12:5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丰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620163690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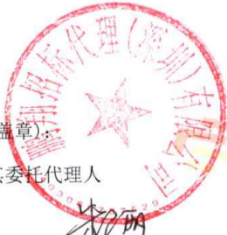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2



查验码: 87894438376688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深圳市燕罗街道环盛路1号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联系人: 张剑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为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涉及燕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工作的零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对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暂定 144.769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合同造价	144.769400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	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2025 年 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陈巨东 2025.07.12 2025 年 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宗 2025 年 1 月 18 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中标金额	144.769400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剑泉 13823200616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承包范围：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建设单位意见		履约评价为优秀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8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体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4-09-19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444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0906001

项目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19 15:08:18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5.957516	60天

投标单位信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906001

标段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95751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9-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92659922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宝福（土整）〔2024〕第 026 号
资金来源	项目征地拆迁经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项目拆除内容主要包括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1.6万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承包内容以测绘机构提供的最终版测绘报告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拆除工程范围包括拆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1.6万平方米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受征拆谈判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拆除范围变化或者项目取消的可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承包人施工进场等工作需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后才能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元（小写：¥459575.1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伍分元（小写：¥11965.15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核造价书（招标控制价）■合同中的单价以预算审核造价书（招标控制价）中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10%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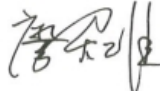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9046036

开 户 名 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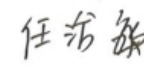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土整)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针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等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目标

-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事故;
- 2、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全、健康、环境责任事故;
- 3、不发生任何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周边建筑物受损、市政管网破损等事件。
- 4、隐患整改率 100%。

(二)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的资质应真实、合法、有效;有关设备安全、质量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在从事本项目相关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and 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变更时,以新版本为准。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程和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本合同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47-2016》、《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宝安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规、规范、规章制度以及拆迁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乙方用于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包括日检、周检、月检、拆迁施工前安全检查、开工、复工前安全检查等，以及甲方要求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8、乙方施工前应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人员熟悉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要求，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措施的检查及落实工作。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例会，分析和解决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并每周向甲方汇报安全施工情况。

10、乙方要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对施工作业生产过程进行危险源的辨识与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提出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从事各项施工作业之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具体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11、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对现场进行实际检测，摸清地下管线的管位和走向。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地下管线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3、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乙方拆迁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 事故处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执行甲方的事故事件报送要求。甲乙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或视频影像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统计上报，并协助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3、涉及甲乙双方的事故，按照事故处理权限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主要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甲乙双方备案。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处罚：按照拆迁施工合同及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本协议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主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六、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张泉']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0日

发出日期：2025年4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包括建筑拆除、垃圾、建筑废弃物清运等	工程造价(万元)	45.957516
结构类型	小型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CC20240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包括建筑拆除、垃圾、建筑废弃物清运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总监: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企业信用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说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计算时间: 2026-03-04

最新诚信得分: 51

上季度诚信排名: 179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51分)

➕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17:07:51

2026年3月5日 正月十七 星期三

2026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说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计算时间: 2026-03-05

最新诚信得分: 51

上季度诚信排名: 149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51分)

➕ ■ 不良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4、其他

1、公司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学和（440582197801176379）（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房屋的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场地的情况

甲方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租赁于乙方使用，双方确认租赁场地面积为71.74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4年，即从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物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租金

租金共计6500/月元，按月支付制，以转账为租金支付方式。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使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

2、除该合同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3、甲方保证所出租的租赁场地不存在任何现有或可能的法律缺陷，若因此问题给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除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外，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诸如：治安联防费、绿化费、道路硬化费、土地使用费等一切与乙方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5、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6、乙方应按约定支付租金。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解除该合同。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甲方应负责其提供的租赁场地及专用设施的维护，保证其符合乙方租赁使用的需要。

2、乙方对租赁场地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责任。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不影响现有房屋结构的前提下有权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扩建，且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七条 租赁场地的交还

1、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3日内将租赁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交还甲方。

2、乙方在交还租赁场地时，不需要对租赁场地恢复原状，对处于租赁场地内属于乙方所有的物品应由乙方负责清理。

第八条 保密

甲方保证对从乙方处取得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柳学和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2年 11 月 15 日

2022年 11 月 15 日

2、企业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303689号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 A5ET6L311)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0.79	0
2	印花税	866.19	0
3	教育费附加	4,513.19	0
4	增值税	219,134.0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008.78	0
合 计		238,053.01	0
其中,自缴税款		230,531.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1,555.52元,2022年146,497.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240.6元(捌仟贰佰肆拾圆陆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012015731802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33394号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5.23	0
2	印花税	618.77	0
3	教育费附加	936.53	0
4	增值税	62,435.8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24.35	0
合 计		66,800.72	0
其中, 自缴税款		65,239.8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66,800.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元(贰拾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4542623840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33538号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7.04	0
2	企业所得税	3,712.95	0
3	印花税	1,328.11	0
4	教育费附加	1,877.66	0
5	增值税	125,916.0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51.74	0
合 计		138,493.58	0
其中,自缴税款		135,364.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2,188.85元,2024年126,304.7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12.16元(玖佰壹拾贰圆壹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240136238878

